

黃季陸
主編
中華民國史料叢編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藏本
中央委員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影印初版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精裝十二冊)

定價：臺幣六,〇〇〇元
美金一六〇〇元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印刷者：國際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臺灣省臺北市大同街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六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一

大元帥訓令第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七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六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 録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秘書岑念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呈請任命陸幼剛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二月廿八日

第六號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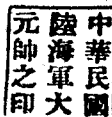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〇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爲令飭事據建國桂軍總司令劉震寰呈稱竊前據職軍警衛團長劉震華呈請贈卹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業經據情轉呈睿鑒核示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旋准大本營軍政部衡字第一五五號咨開案查貴總司令呈請贈卹所部警衛團已故代團長劉策一案前奉大元帥發交本部核議擬請追贈陸軍上校仍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具文呈覆大元帥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追贈給卹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達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到部當經咨請該部查照迅將該項卹金發給下部以便轉給去後至今數月未准咨給查該故代團長家屬今尙羈留在粵狀殊窘寒迭據該故員家屬陳情懇切實堪憫悼不已冒瀆鈞聽仰祈俯賜令由廣東財政廳查照軍政部議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第四表給予中校一次卹金四百元俾便轉給該故員親屬具領運柩回籍安葬以慰忠魂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將該故代團長劉策應得卹金四百元如數撥交建國桂軍總司令部轉

給該故員親屬具領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一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飭事據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據職軍兵站部長張鑑藻呈稱本月十五日午后八時呈准令派警衛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楊烈率武裝士兵解運軍需物品運赴前方詎料船到河邊有維瑞商船見本部兵士攜帶武器誤認爲來封彼船突開鎗轟擊擊斃我軍士張漢賢陳太平余漢卿等三名除張漢賢外餘二名屍身均沉入水中又傷兵士魏正家李雄黃雲由中和等四名勢極沉重恐亦不起並搶去快槍四支排長李家寶危迫跳入水中賴電船救護未死據跑回兵士來報當即派隊援救并請公安局隊伍協緝詎隊伍未到而該商船自知理屈畏罪遠颺擬請通令嚴緝并賞卹傷亡兵士以懲兇暴而雪冤抑等情前來復據警衛大隊長李柱呈同前情當即一面派隊繞道截緝一面派職部副官長龔義方到肇事地點切實調查據覆無異并稱該船暗藏武器甚多居心叵測怙有洋人護符以爲人莫

予毒藐國法如弁髦視人命如草芥實屬兇頑樂禍胆大妄爲亟應嚴行懲究以伸國法等情據此除通令暨咨行協緝外理合呈請鈞座俯賜令行各軍將該維瑞船主通緝究辦以張國法而伸冤抑並飭外交部向沙面領事團交涉禁止洋商不得庇護我國此等逞兇奸商以免軍民互鬪滋生事端深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候令外交部妥爲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遵事據建國軍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稱案准焦達人徐紹楨等函開竊以報國捐軀固志士救亡之本旨而昭忠追祀實國家揚善之良模所以效死者得安英靈生者愈知其感奮也茲有黃公文高號星耀籍屬湖湘之瀏陽縣生而穎異長負奇節里有糾紛者得公至一語則立解其見重於鄉望也如此好觀史鑑每覽祖士雅擊揖之壯文信國殉難之烈慨然曰如是不愧華胄之人民也當時丁紅羊之後清慈禧后垂政凡防漢族之再起者日益密而欲蹶興之志士其淪胥者日益甚公研思振興漢族之道

日夕焦謀不得其策每當其義忿不可遏止之時其驅滿革命之辭多流露於言表聞者多駭然掩耳而避蓋懼涉法網以羅繫之也公於是嘆秦政之專酷悲華胄之淪伏乃感憶博浪椎擊之不成留侯不遇圯上老人慎行忍性韓仇安可復乎遂乃刻意勵行翩然改轍思所以成其志清光緒中葉投身江南營伍以精敏沉毅之材擢至江浙提標副營營官公至是手綰兵符革命之念日益奮發丁未歲清光緒三十三年公鄉人焦君達峯至海上謀義舉知公夙爲同志乃介紹入同盟會戊申歲三十四年正月公担任運動江浙鹽幫民軍首領夏重民余孟亭等於江浙交界等處發難意在與焦君等聯合傾陷金陵取爲根據以爲號召推倒清廷詎事機不密爲滿督端方偵悉警戒江甯並檄調江浙等處之兵兜圍松江嘉興太湖等發難義軍以衆寡懸殊夏余迭遭挫敗退至松屬楓涇部屬悉行擊散二月夏余被逮抄獲公給之革命証書及接濟子彈之証據於是滿督轉飭提署之緹騎至矣三月八日公得密音知事敗露乃笑曰我爲種族忘身實余平生素志惟所願未伸係余遺恨豈能囚首待繫俾滿奴輩以升官之大欲乎九日晨咽服生金淒然長逝於任所亡年四十九歲彌留時遺書囑其長子炳榮曰我爲種族革命殞身惜志未償汝當繼之以成惟覆巢之下安容完卵宜速遁滬上待機以成予未竟之志斯爲孝矣是時其長君炳榮已充江南提標營教練官隨軍楓涇得父書遵即潛遁其家屬幸得劉提督剛才余游擊賈斌設法以保全之公之墳墓現尙厝松江松壩之側公於殉難之事松江提署府縣均有案可稽嗚呼公

於革命之志未竟室家經已傾覆其次三兩子邇時尚幼孤嫗薄賴遠滯異鄉曩目擊其悽愴之狀者莫不心酸隱痛慨其義烈之行而公因悲種族之淪胥起謀革命顛覆清廷以至身喪家傾之事實也其長君炳榮遁遯後思繼父志遂奔走甯魯湘閩粵各省軍界歷充光復軍敢死隊隊長山東中華革命軍東北軍第五部隊部長湘東義軍第一支隊副司令十年北伐討賊軍第六路第四梯團長閩省討賊軍第七路指揮官現任滇軍湘軍總部諮議官公次子炳南畢業粵軍第二軍教導團充滇軍兵站中隊長三子英傑畢業滇軍幹部學校充滇軍第二軍排長等職務均著勞績屢思上書一呈乃父爲國捐軀義烈之事因以職既非崇而昔知執友又各遠隔一方以致公之義烈久湮而未彰今達梯達人等多係當年昔於聞見之人重以公長君炳榮之請竊以國家有褒揚之典而公歿未蒙獎祀之榮今政局既趨和平達梯達人等誼同袍澤不忍湮汨公昔蹶謀漢族殞身之志節謹將公當日之殉難緣由用特函請貴總司令查照准予備案敬請轉呈大元帥核准按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議卹褒揚並請轉咨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名諱送湖南省烈士祠崇祀以慰忠魂而昭激勵並附黃公文高遺像一紙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帥座鑒核俯准案照民國烈士殉國例褒揚並請轉知湖南省政府備案將黃公文高送入湖南烈士祠崇祀以慰忠烈而資鼓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此案曾由湘軍總司令呈請褒揚經軍政部議復已照准追贈黃文高以陸軍中校并給予中校卹金矣所請轉知湖南政府備案并崇奉湖南

烈士祠一節候再令飭軍政部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將黃文高殉難事蹟追贈給卹案由分別轉行湖南政府備案并崇祀湖南烈士祠以彰義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七號

令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爲令遵事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呈稱案查番禺學宮撥定爲職校學生寄宿舍業於去年六月間呈請鈞座第六一六號指令內開呈請指撥番禺學宮堂屋爲大學學生寄宿舍併令行駐在軍隊遷出等語由呈悉照准候令行廣東省長轉飭廣州市政廳番禺縣分別遵照備案併令行譚總司令盧軍長即將各該部所駐堂屋讓移以備各生寄宿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番禺學宮西邊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房屋前經中央直轄第三軍所部駐紮由職校向盧軍長磋商遵令讓移歸爲職校學生寄宿舍本擬即行動工修整因湘軍所駐學宮中座一時尙未讓出故暫延擱現查湘軍病院經已遷出而湘軍講武堂又設在學宮中座並連同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

校宿舍一併佔駐致職校不能修葺殊非我大元帥興學育才之至意謹將湘軍講武堂佔駐前盧軍長所部駐紮學宮西邊之鄉賢祠日新齋節孝祠等處已讓移爲職校宿舍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迅予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湘軍講武堂遵照先將學宮西邊鄉賢祠等處讓還職校修整以維教育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湘軍總司令轉飭外日遷讓以備該校修整宿舍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遵照尅日遷讓以維教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八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北伐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